

附表一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基準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項目	時間		收費標準		附註
			裝臺排練	演出及活動	
南海劇場	上午	08:30~12:00	6,000 元	8,000 元	1. 場地使用包括空調、燈光、音響等其他相關設備。 2. 鋼琴、合唱臺、舞蹈地墊之使用時段比照場地時段辦理。 3. 南海劇場逾左列使用時段者，每小時加收 2,000 元；鋼琴加收 200 元；合唱臺、舞蹈地墊加收 100 元；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 4. 多功能排練室逾左列使用時段者，每小時加收 500 元；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 5. 臨時提出增加場次一概不受理。
	下午	13:30~17:00	6,000 元	8,000 元	
	晚間	18:30~22:00	10,000 元	12,000 元	
	鋼琴/每時段		800 元	800 元	
	合唱臺/每時段		400 元	400 元	
	舞蹈地墊/每時段		400 元	400 元	
多功能排練室	上午	08:30~12:00	1,800 元		
	下午	13:30~17:00	1,800 元		
	晚間	18:30~22:00	1,800 元		